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时达机器人及苏州晓奥进行增资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春祥

钱作忠

周平

签署日期： 2017年12月13日